



随身听名著

随书附赠全书演播光盘 轻松拷贝MP3文件 随时随地听名著



随身听名著

[法] 大仲马 著
王伏萍 译

三个火枪手

Les trois mousquetaires

大仲马（1802—1870），法国19世纪浪漫主义作家。《三个火枪手》是其代表作之一。大仲马想象力丰富，在建构故事情节时往往能匠心独运。本书情节生动紧张，高潮迭起，故事扣人心弦，引人入胜。大仲马又是一位高超的语言大师，他的妙笔，将人物性格描绘得栩栩如生。他极具表现力的语言，令读者禁不住拍案叫绝。

农村读物出版社



随身听名著

三个火枪手

世纪博宇 主编

[法] 大仲马 著 王伏萍 译

农村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三个火枪手/ (法) 大仲马 (Duman, A.) 著; 王伏萍译. —北京: 农村读物出版社, 2007. 9

(随身听名著)

ISBN 978-7-5048-5049-2

I. 三… II. ①大…②王… III. 长篇小说—法国—近代
IV. 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2870 号

责任编辑 李振卿

出版 农村读物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 2 号 100026)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 720mm×960mm 1/16

印张 2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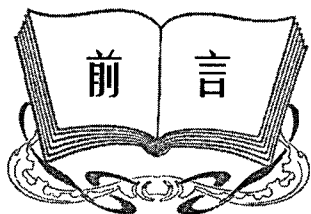
字数 665 千

版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 000 册

定价 32.00 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三个火枪手》是法国著名小说家大仲马的代表作之一。

本书以法国国王路易十三与首相黎塞留红衣主教的矛盾冲突为背景。主人公达达尼埃是一个乡下来的少年勇士，在远赴巴黎时，结识了国王火枪队中的三个火枪手——阿多思、波尔托思和阿莱米斯，结为生死之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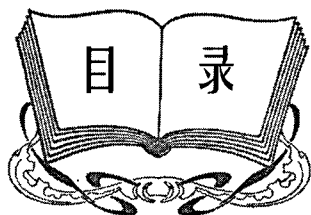
国王、黎塞留红衣主教和王后之间彼此互有嫌隙，黎塞留设计陷害王后，多亏达达尼埃及其朋友的帮助，粉碎了红衣主教的阴谋；红衣主教又试图除掉王后的旧情人白金汉公爵，发动了法英战争，并派遣心腹密拉梯赴英行刺了白金汉公爵；达达尼埃和三个火枪手朋友最终擒获密拉梯，揭穿其真实面目，得以报仇雪恨。

大仲马无疑是个善于编织传奇故事的小说家。这部小说虽然有一些史实作为依据，但反映的历史只是为了适应小说内容而安排的，大仲马想象力超群，在建构故事情节时匠心独具，本书情节生动紧张，高潮迭起，故事扣人心弦，引人入胜。

大仲马又是一位高超的语言大师，他的妙笔，将主人公达达尼埃和另外三个知心伙伴的不同性格描绘得栩栩如生，对红衣主教黎塞留及其心腹密拉梯的性格刻画得更入木三分。他极具表现力的语言，令人读后禁不住要拍案叫绝。

大仲马曾经说：“娱乐和趣味是我的唯一原则。”所以他在处理故事中的人物时，并不从社会角度去认识，对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的认识也不够深刻，这当然是这部小说比较欠缺的一个方面。

要恰如其分地评价这部小说，恐怕很难绝对地公允，相信读者一定会有自己的评价。



前 言

第一章	达达尼埃老爹的三件礼物	1
第二章	德·特瑞威尔先生的前厅	9
第三章	拜见	15
第四章	阿多思的肩膀，波尔托思的肩带和阿莱米斯的手帕	22
第五章	国王的火枪手和红衣主教的卫士	27
第六章	路易十三国王	34
第七章	火枪手寓所	47
第八章	宫中秘密	52
第九章	达达尼埃牛刀小试	58
第十章	十七世纪的捕鼠笼	63
第十一章	故事头绪多了	70
第十二章	乔治·威力艾思——白金汉公爵	82
第十三章	伯纳肖先生	87
第十四章	牟恩镇的那个人	93
第十五章	穿袍人和带剑人	101
第十六章	本章里掌玺大臣塞纪埃多次又要像过去那样敲钟了	106
第十七章	伯纳肖夫妇	114
第十八章	情人与丈夫	122
第十九章	远征计划	127
第二十章	征途中	134
第二十一章	德·文特伯爵夫人	142
第二十二章	梅尔莱松舞	147
第二十三章	约会	151
第二十四章	小楼	158
第二十五章	波尔托思	163
第二十六章	阿莱米斯的论文	175
第二十七章	阿多思的太太	184
第二十八章	归途	195
第二十九章	准备行装	204



[三个火枪手]

第三十章	密拉娣	208
第三十一章	英国人和法国人	213
第三十二章	讼师家的午饭	217
第三十三章	女仆和女主人	222
第三十四章	本章里阿莱米斯和波尔托思都准备好了行装	228
第三十五章	猫在夜里都一样	233
第三十六章	复仇的梦	238
第三十七章	密拉娣的秘密	243
第三十八章	阿多思不费吹灰之力准备好了行装	247
第三十九章	虚幻之影	252
第四十章	红衣主教	257
第四十一章	拉罗谢尔围城战	262
第四十二章	安茹红葡萄酒	268
第四十三章	红鸽棚酒馆	273
第四十四章	火炉烟囱的妙用	277
第四十五章	夫妻之间的一段场景	282
第四十六章	圣热尔韦棱堡	285
第四十七章	四个同伴的秘密商谈	289
第四十八章	家事	299
第四十九章	命中注定	308
第五十章	叔嫂对话	312
第五十一章	长官	316
第五十二章	监禁的第一天	322
第五十三章	监禁的第二天	326
第五十四章	监禁的第三天	330
第五十五章	监禁的第四天	335
第五十六章	监禁的第五天	340
第五十七章	古代悲剧的戏剧手段	348
第五十八章	越狱	352
第五十九章	一六二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朴次茅斯的一幕	357
第六十章	在法国	364
第六十一章	贝蒂纳的加尔默罗会女修道院	367
第六十二章	魔鬼的化身	375
第六十三章	一滴水	379
第六十四章	穿红披风的人	388
第六十五章	判决	391
第六十六章	行刑	396
第六十七章	结局	399
尾 声		405

第一章

达达尼埃老爹的三件礼物

1625年4月的头一个星期一，《玫瑰传奇》著者的家乡牟恩镇突然骚动起来，就好像胡格诺教徒突然出现在拉罗谢尔街头一样。女人们朝着大街方向狂奔过去，留下孩子们在门口哇哇大喊。男人们见此情景，匆忙披上铠甲，抓起一支火枪或是一柄长戟壮胆，向“诚实磨坊主”客栈方向跑去。好奇的人们挤挤攘攘，把客栈围得水泄不通，而且围观队伍还在壮大，一片喧闹，嘈杂不堪。

那年头，风波骤起是常事。哪天如果风平浪静，没有什么大事要记进日志里（比如说像那些三天两头发生的领主间的争斗，国王讨伐主教，西班牙人又向国王开战的新闻），反而成了怪事。在这些明争暗斗，秘密或公开的战争之外，还有那些好斗的窃贼、乞丐、胡格诺教徒、外表庄严的歹徒和披着号衣招摇的仆人们。对镇民们来说，几乎每天都要用刀用枪来对付那些窃贼、歹徒和仆人，隔三差五地对付那些领主和胡格诺教徒，有时还得对付一下国王。不过，和红衣主教、西班牙人倒是相处融洽。正因为这样，在前头讲的那个四月的第一个星期一，当人们听见嘈杂喧闹，却既没有看见红黄旗飘扬，也没瞧见黎塞留公爵的仆人时，他们就习惯性地朝“诚实磨坊主”客栈奔去了。

一到那儿，这场骚乱的根源，肇事的祸根也就一目了然了。

那是个小伙子，他的长相只要用寥寥数语即可描述清楚——一个十八岁的唐·吉诃德，只是这一位少了胸盔和护腿甲，只有一件紧身的羊毛短上衣。上衣原来应该是蓝色的，现在却成了某种介于酒渍色和天蓝色之间的说不清的颜色了。棕色长脸，颧骨凸出，表明此人城府颇深。发达的颌部肌肉让人极有把握地断定他是加斯科尼人，更别说他还戴着一顶插着羽毛的贝雷帽呢。大眼，透着机灵；鹰钩鼻，但轮廓很秀气；就是身材不好讲，说是孩子又太高，说是大人吧又嫌矮。资历不深的人如果没瞧见那柄长剑，准会说他是个乡下傻小子。长剑就挂在皮带上，不是在步行时磕他的腿肚子，就是在骑马时擦着那匹坐骑直竖着的鬃毛。

说起来，惹人注意的还有我们的小伙子拥有的这样一匹不同寻常的坐骑：贝阿恩产的矮种马，口在十二到十四之间，遍体黄毛，条秃尾巴，腿弯骨节粗，走起步来，脑袋耷拉到膝盖下面，让马颈显得纯粹成了个摆设。可别说，就这样它一天还能跑八里地。只可惜，毛色怪异，走相寒碜，把它的优点遮得无影无踪。在这么个人人自封是伯乐的年头，可怜的矮种马自从一刻钟前从博让西城门进了牟恩镇起，就成了街头一奇景，连带着骑马人也让人家嘲笑。

对小达达尼埃来说（骑着另一匹“驾驽难得”的唐·吉诃德，原来叫这个名字），他的骑术再好，也掩不住坐骑不争气给他造成的尴尬。面对着这骚动，心里就别提是啥滋味了。真说起来，当初他从达达尼埃老爹手中接过这份赏赐时，也就已经叹过一口长气了。但这并不意味着他就不晓得这头牲口至少得值二十个利弗尔，更何况还有伴随而来的那番金玉良言呢。

“孩子，”加斯科尼的老乡绅是这么说的——地道的贝阿恩口音，亨利四世说了一辈子的乡



音——“孩子，这匹老家伙打十三年前在你爹家里出生起就一直待在这儿，光看这一点，你也得好好爱惜它，可千万别卖了它，就让它安安静静地颐养天年吧。你要是骑着它上战场，可得像照顾个老仆人那样照顾它！”

“等你进了宫，”达达尼埃老爹继续说，“倘若有朝一日你蒙恩进宫当差，凭你拥有的咱家古老的贵族身份，你本就该享有这份荣耀。到那时，你可得给这体面的姓氏增添光彩哪！你的祖先们五百年来一辈辈地把这姓氏当之无愧地沿袭到了今天。记住，为了你和你的亲人——我说的亲人是指你爸妈和你那些朋友——除了国王和红衣主教大人，谁也不要理！如今这年头，闯天下靠的就是一腔勇气，你明白吗，要凭勇敢闯天下！哪怕一瞬间的胆怯，说不定就会与幸运擦肩而过。因为就在那瞬间，幸运之神刚好在朝你微笑眨眼。你年轻热情，更有双倍的理由应该勇敢：首先，你是加斯科尼人；其次，你是我的儿子！见着机会别腿软，敢闯敢拼才是好汉！你从我这儿学会了使剑，而且双腿结实，两手有劲，就更应该去挑战！正因为决斗被禁止，想打就得有十足的勇气，你就更要去打仗！”

“孩子，我只给你这些东西：十五个埃居，一匹马，还有这番老人的叮嘱。你妈妈还会给你一个神奇的药膏秘方，那是她从一个波希米亚女人那里学来的。只要没伤着心口的外伤，它都有神奇的疗效。你要把握机会，开开心心生活，上帝保佑你长命百岁！还有，我要你好好学习一个人，以他为榜样。这人不是我，因为我只当过宗教战争中的志愿兵，却从没在宫里当过差。他是德·特瑞威尔先生，我以前的邻居，曾是路易十三陛下小时候的玩伴。喔，愿主保佑国王陛下！有时两个人玩着就动起手来，赢的人可并不总是陛下呢。可陛下挨的这些打，反而让德·特瑞威尔先生成了他的心腹，他的宠臣！德·特瑞威尔第一次游历巴黎，就跟人打了五次架；从先王驾崩到幼主执政，他又打了七次，更别提那些正式的攻城陷池了！算到今天，说不定又有一百次了！就这样，虽然敕令、禁令满天飞，那么多人被关进大牢，可他还是当上了火枪营的头，成了这支让国王器重，让主教皱眉的皇家卫队的队长！要知道，这世上能让主教大人伤脑筋的东西可没有多少哩！更何况，德·特瑞威尔先生每年还有一万埃居的进账；所以，他官高爵重，地位显赫。要知道，当初他也跟你一样；带上这封信，去找他，向他学习，以他为榜样。兴许你哪天也能做个像他那样的人！”

说完这番话，老爹给儿子佩上他用过的长剑，然后亲亲热热地吻了他，祝他鹏程万里。

小伙子出了父亲的房间，母亲正拿着那种神奇的药方在等他。从刚才父亲的那一番殷切期望的话来看，做儿子的以后肯定得经常使用这种药膏了。这次的临别嘱咐比刚才的更长，也更加离情依依，这并不是说老爹不爱他的独养儿子。可是身为堂堂男子汉，达达尼埃老爹可不愿流露出真情而有损他男子汉的尊严。但达达尼埃大妈可是个地道的娘们，而且还是位母亲。她放声痛哭，而年轻的达达尼埃先生呢，凭良心说，他实在是尽了全力，想忍住眼泪，做得像个未来的杰出火枪手的样子。但母子亲情，天性流露，眼泪还是流了出来。好不容易，他才没让另一半眼泪夺眶而出。

当天，年轻人就上了路，身边带着父亲给的三件礼物。前面已经提到了，这三件礼物就是十五个埃居，一匹老马，还有一封给德·特瑞威尔先生的信。不用说，大家都明白，那番叮咛是额外赠送的。

有了这些随身之物，达达尼埃从外貌到精神，都不折不扣地做了塞万提斯笔下那位主人公的翻版，出于历史学家的责任感，我在描述他的形象时，已经荣幸地将他同那位主人公作了比较。在唐·吉珂德眼里，风车是巨人，羊群是军队，而达达尼埃则把微笑当成嘲讽，把注视看成挑衅。从塔尔布到牟恩，小伙子的拳头始终攥得死紧，每天起码有十次手按剑柄；但话说回

来，拳头始终没有揍上某个下巴，长剑也没有机会离开剑鞘。也不是说路上的行人看见这可笑的矮黄马就不想开怀大笑一番，而是因为，矮马上方悬着的那柄铮铮作响的长剑可是挺骇人的。更何况，长剑上方还有那么一双怒目而视的眼睛呢。瞧瞧那目光，岂止是傲慢，简直是凶狠了。所以大家噤若寒蝉，极力屏住笑容。即使实在忍耐不住，也只敢像那些古代的面具一样，让笑容从一边嘴角逸出来，半边脸儿偷着乐。因此，达达尼埃内心激荡，外表威严，一路毫发无损地进了牢恩镇。

然而，他在“诚实磨坊主”客栈门前下马后却很受冷落。不见老板，也没有伙计，连马夫也不见踪影。没人前来帮他执镫，招呼张罗。从底楼一扇半开的窗户看进去，里面有两个人似乎是很恭敬地在听另外一个人讲话。讲话的人身材高大，绅士打扮，神情高傲，讲话时还微微皱着眉头。达达尼埃习惯性地认为他们是在对自己品头论足，便尖着耳朵去听。这次，达达尼埃只对了一半：人家说的不是骑马的人，而是人骑的马。讲话的人好像正对这匹老马发表高谈阔论，而那两个捧场的听客唯恐马屁没拍到家，叽叽咯咯笑个不停。而咱们的小伙子可是个火暴性子，一缕微笑都不能容忍，更何况是这种肆无忌惮的大笑呢？所以，他的反应可想而知了。

不过小伙子想先看清楚究竟是何等样人敢如此无礼地讥笑他。他眯起眼睛，目光骄傲地盯着那个家伙。此人四十出头，眼珠漆黑，目光敏锐，高鼻梁，白脸膛，唇边一绺修剪整齐的黑胡髭。上身穿紫色紧身短上衣，下身穿同色束膝短裤，同色饰带。全身上下只有衬衫衣袖上的袖衩作为装饰。衣裳虽新，但似乎刚从旅行箱中取出不久，看上去皱巴巴的。达达尼埃就在扫眼之间，将这一切尽数纳入眼底，丝毫不遗。他觉得一种奇异的感觉流遍全身，本能地认为，这个陌生人会对他未来的生活产生巨大的影响。

就在达达尼埃定睛打量这个一身出门服装的绅士模样的家伙时，后者就那匹贝阿恩矮种马所发表的见解正讲到最精妙的地方。不光两个听客呵呵大笑，他自己的脸上也破天荒地闪过——假如允许这样说的话——一丝淡淡的微笑。这下子，事情很明显了，达达尼埃已经受到了侮辱。他坚定了这种念头，于是把贝雷帽一拉，压住眉毛，一心想摆出一副贵族派头来，就像他在加斯科尼看见的那些出游的爵爷们一样。他一手叉腰，一手按着剑柄，大步往前走。遗憾的是，他一边朝前走，一边怒气就直往头顶上蹿，最后终于激怒过头，丧失了理智。原来准备在决斗前发表的那番豪气冲天、慷慨激昂的挑战词，也全都丢到了爪哇国。他发狂似的挥舞着手臂，嘴里还骂骂咧咧的说粗话，本色显露无遗。

“你！先生，”他吼道，“躲在窗板后面的先生！没错，就是您！你们在乐个什么劲哪，有种的就说出来，让咱也来笑一笑，咋样！”

那位绅士派头的人慢慢地把目光从那匹坐骑上收回来，移到马主人身上，好像他在猛然间还没搞清楚这莫名其妙的指责是否真是冲着他来的。然后，在作出一个完全肯定的判断后，他额头微蹙，隔了好一阵子，才漫不经心地，用一种懒洋洋的嘲讽口吻，回答达达尼埃：

“先生，我并没有对您讲话。”

“可我却是在对您讲话！”年轻人被对方这种风度翩翩的傲慢腔调和不失礼仪的轻蔑样子气得半死，只知道扯开嗓门叫唤了。

陌生人轻皱眉头，就那样又看了他一阵子，然后离开窗子，走出客栈，慢悠悠地走到离达达尼埃两步远的地方站定，面对着那匹马。这种慢条斯理、不动声色地取笑对方的举动，让仍然待在窗前的那两个听客更是笑不可支。

一看见他过来，达达尼埃就把长剑拔出剑鞘约摸一尺光景。



“这匹马的毛是金黄色的，也许该说，它小时候是金黄色的。”陌生人对气得头顶冒烟的达达尼埃视若无睹，自顾自地继续他已经开了头的考察，尽管后者就站在他和他的两位听客中间，“对植物来说，出现这种颜色是很平常的，但迄今为止，在马的身上看到还是件稀罕事。”

“有胆子以马取乐的人，未必有种笑它的主人吧！”巴望成为德·特瑞威尔第二的小伙子怒火冲天地叫道。

“我并不是个爱笑的人，先生，”陌生人答道，“我想您从我脸上的表情就能够明白这一点；可是，只要我乐意，我完全有权想怎么笑就怎么笑。”

“可是，”达达尼埃嚷道，“我憎恶别人在我不痛快的时候笑！”

“真的吗，先生？”陌生人镇静异常地回应道，“唔，听着倒挺有道理。”说完，他转身朝客栈的大门走去，打算回店里去。那边的门廊下停着一匹鞍辔齐备的马，达达尼埃一来就看见了。

“回来！”达达尼埃的性格怎能容他放过这样一个肆无忌惮地嘲弄他的人呢？他一把拔出长剑，追着陌生人喊道：

“您给我转回身来，嘴巴厉害的先生！我可不想从后面捅您一下！”

“捅？捅我？”那人转过身，一脸惊讶与不屑，“行了，年轻人，您还真发起疯来啦！”

接着，他压低嗓子，好像是在喃喃自语：

“完了，”他咕哝着，“陛下正八方收罗勇士，扩充他的皇家卫队呢，这回可给他找到一个得意人选了！”

他话音未落，小伙子就狠狠一剑，要不是他躲闪得快，恐怕就再也没有说风凉话的机会了。这会儿，陌生人明白事情已经玩出火来了，就随地拔出长剑，按规矩向对手致意，认真地准备开始比剑了。可就这工夫，刚才给他捧场的那两位，还有店老板，早就抡起了棍子、铁锹和火钳，朝达达尼埃劈头盖脑地招呼过去。达达尼埃攻势被遏制，只得转身去抵挡这暴风骤雨的攻击。趁这当口，他的对手一个干净利索的插剑入鞘，一下就从打斗的主角变成了作壁上观的观众，像个没事人似的泰然自若，只是嘴里嘀咕着说：

“见鬼的加斯科尼佬！把他撂到这匹黄马上，让他自个滚吧！”

“那也得等送你上路了再说，你这脓包！”达达尼埃以一敌三，毫无惧色，剑舞得刷刷响，一边还转过脸来冲他嚷嚷。

“又是个狂妄得上了天的加斯科尼人，”绅士打扮的人摇头叹息道，“这些加斯科尼人都是死不悔改的臭牛脾气！既然他皮厚痒痒，那就狠狠地揍他。等挨够了揍，他就会求饶了！”

可惜陌生人还不清楚自己碰上了怎样一个犟脾气：达达尼埃宁可断头也绝对不会低头求饶的。于是打斗不得不又继续了几分钟，最后，小伙子筋疲力尽了。一棍子打来，那柄剑给打断了半截，他手一松，剩下一半也飞了出去。又一棍子，年轻人额头开花，朝后跌了下去，顿时满脸污血，差点儿晕了过去。

也就是在这时候，镇上的男女一窝蜂似的涌到这个打斗现场来了。老板怕事情闹开了影响客栈的声誉，就吆喝着几个小伙子把伤者抬进厨房，帮他包扎一下伤口。

回过头来说那个绅士模样的人，他又回到了窗口的老位子上，望着外面的人群，满脸不耐烦。瞧见这么一大帮子人聚着不散，他好像极为气愤似的。

“喂，那个狂小子怎么啦？”开门声响起，他转过脸去，见是老板来请安，就开口问道：

“阁下没受惊吧？”

“嗯，一切平安，我的好掌柜。可您告诉我，咱们的小伙子现在还好吗？”

“他好多了，”老板答道，“刚才他还真的昏过去了。”

“真的？”

“可不！别说，他在昏过去之前，还憋足了力气喊您，而且还满嘴挑衅呢！”

“这混蛋根本是个魔鬼的化身！”陌生人高声说道。

“喔！不，阁下，他还不配做魔鬼呢。”客栈老板轻蔑地一撇嘴，“他晕了的那会儿，我们把他从里到外翻了一遍。那个包袱里就只有件衬衣，钱袋里也统共有十一个埃居。就这，他在晕过去那会还一个劲地嚷嚷，说什么这事要是搁到巴黎，您立马得后悔；就是在这儿，您迟早也要悔不过今日。”

“这么看来，”陌生人冷冰冰地说，“敢情他还是个微服私访的亲王喽。”

“我跟您说这些，我的老爷，”客栈老板赶紧说，“还不是为了给您提个醒，提防小人嘛！”

“他在那么怒火冲天的当儿，提到过什么人的大名吗？”

“有啊，那小子拍拍口袋，说什么：走着瞧，咱们看看德·特瑞威尔先生听到你们侮辱了他保护的人以后，会怎么着！”

“德·特瑞威尔先生？！”陌生人的神情忽然专注起来，“他拍着口袋说德·特瑞威尔先生……嗯，我说掌柜的，我想趁那小伙子昏过去的那阵子，您一定会去瞧上一眼他的口袋的吧。告诉我，里面有些什么东西？”

“一封信，写着火枪营的德·特瑞威尔先生收。”

“你没说谎？”

“决不敢有半点隐瞒，阁下。”

客栈老板并不善于察言观色，所以也看不出这番话引起了陌生人怎样的表情变化。陌生人本来一直靠着窗台，胳膊肘支在上面，现在却离开了那里，拧起了双眉，好像心里有点不安。

“活见鬼了！”他心里暗自嘀咕，“特瑞威尔会派这么个加斯科尼小鬼来对付我？还是个乳臭未干的小毛头而已嘛！话说回来，刺中一剑就是刺中一剑，跟得手的人有多大岁数可不相干；而且，平常人对小毛孩很少有戒心……得谨慎啊，有时小麻烦可会坏了大计划啊！”

他沉吟了好一会儿，良久才重新开口说道：

“喂，掌柜的，您帮我把这个疯子撵走可好？说真的，我不能下手杀他。可是，”他冷冰冰地语气中带着威胁，接着说：“可是他是个绊脚石。他在哪里？”

“就在楼上，我老婆房里，我们在那儿给他包扎来着。”

“他的衣服和包袱都在身边吗？你们没给他脱下紧身短上衣吗？”

“哪儿的话？这些东西都在楼下的厨房里放着。不过，要是他碍您的事，那就把这小疯子……”

“别说了。他给您这客栈抹了黑，但凡是个珍惜名誉的人都受不了这口窝囊气！对了，请您去楼上把我的账结一下，然后再通知一下我的随从。”

“怎么！您这就要走？”

“既然我刚才就吩咐您备马，您还有什么疑问吗？您不乐意照办吗？”

“不敢，不敢！阁下刚才想必也见到了，您的马早就准备好了，就在门廊下候着，随时可以出发。”

“那就好，您照办去吧。”

“哟！”客栈老板暗地里思量，“敢情这位是不敢惹那个小伙子啊！”



陌生人瞟了他一眼，那尊严的目光吓得他收起了满心的胡思乱想。他恭恭敬敬地鞠了个躬，退了出去。

“不能让这小子看见密拉娣，”陌生人暗暗盘算，“她已经迟到了，不能再有耽搁了。看来，我还是骑上马去迎她的好……这封写给特瑞威尔的信里到底写了点什么东西呢？”

他一边嘟囔着，一边朝厨房那边走去。

这时候，客栈老板上了楼，进了老婆的房里，达达尼埃已经完全清醒了。老板认准了就是这个小疯子把他店里的这位大爷给赶跑的。于是，他吓唬小伙子说，依自己看来，他跟这么一位爵爷——老板认定那位陌生人肯定是个贵族老爷——挑衅滋事，巡骑八成不能饶过他，他劝小伙子就别管身子弱不弱了，赶紧收拾包袱走人吧。达达尼埃这时脑子晕乎乎的，也没穿紧身短上衣，头上裹着绷带，就那么下了床，由着老板一路推着下了楼。可刚到厨房里，他就望见了那个嘲弄他的人。那人这时正站在一辆华丽的四轮马车的车门前，轻声细语地跟人说话，两匹诺曼底骏马套着车辕站在院中间。

陌生人正面对着一个二十刚出头的女人，她从车门里伸出头来跟他交谈。前面已经提到达达尼埃那迅速敏锐的看人方法，所以这时候，他一眼就看到这个女人相当年轻，而且异常美丽。对于像达达尼埃这样一个长年在南方生活的小伙子来说，这种美丽是绝对特别的，所以给人的印象也就更加深刻。她皮肤分外白皙，一头金黄的鬈发，一直垂到肩上，蓝色的大眼睛犹如纯净的碧空，玫瑰色的小嘴，晶莹洁白的小手。她神情激动，正与那个陌生人热烈交谈着。

“你是说，主教大人命令我……”她问。

“立刻赶回英国，只要公爵一离开伦敦，就马上通知他。”

“其他的那些指令呢？”漂亮女人问。

“都在这个匣子里，您得等过了海峡才能打开。”

“明白了，那您呢，您要做什么？”

“我要回巴黎去。”

“不想教训一下这个毛头小子啦？”她问。

陌生人正张口要答，可是，他的嘴巴刚张开，达达尼埃立刻冲到了门口。刚才的那番话他全听见了。

“这个毛头小子这就来教训一下别人啦，”他高声嚷道，“只是他巴望他要教训的那个家伙，可别又像上次那样见他就溜了。”

“见他就溜？”陌生人皱着眉头重复道。

“就是！但当着一位女士的面，我想您就没脸逃跑了。”

“听着，”密拉娣一瞧见那绅士派头的人的手搭到了剑柄上，赶紧说道，“记住，咱们稍一耽误就会破坏大事的。”

“您说得对，”那陌生人回答道，“那您就自个儿先走吧，我也马上就出发了。”

说完，他就朝密拉娣点头致意，自己也纵身上了马。而就在这会儿，那辆四轮马车的辕马屁股上已经挨了车夫狠狠两鞭子。于是，双方分别朝大街两头扬尘而去。

“嘿！您的住店钱！”客栈老板气急败坏地喊，既然陌生人没结清账就溜了，他自然也把原先的满腔敬意化成了一脸鄙夷。

“快给他钱，蠢货！”纵马飞奔之际，那人向随从喊道。那个随从扔了两三块银币在客栈老板的脚边，也上马追着主人远去了。

“喂！懦夫，嘿！脓包，嘿！臭清高的孬种！”达达尼埃也纵马紧追着那个随从不放。

可是这受了伤的虚弱身子毕竟还经不起这种剧烈的马背颠簸，没跑出十步路，达达尼埃一阵头晕，耳边嗡嗡作响，眼前一黑，当即从马上栽了下来，可嘴里还在一个劲地嚷着：

“脓包！蠢种！蠢种！”

“没错，就是蠢种！”客栈老板喃喃咕咕地向达达尼埃身边走来，他希望用这种讨好来弥补他先前对可怜的小伙子的怠慢，就和寓言里鹭鸶对蜗牛的态度一样。

“就是，绝对是个蠢种。”达达尼埃喃喃自语道，“但是，她可真美！”

“谁？”客栈老板问道。

“密拉娣。”达达尼埃傻呆呆地说。

说完，他又昏厥了过去。

“也好，”客栈老板自顾自说，“溜了两个，但还是留下了一位，我打赌他得再住上好一阵子。这样的话，我还是有十一个埃居进账。”

咱们晓得，达达尼埃的钱袋里，恰恰正好还剩十一个埃居。

照客栈老板的如意算盘，这家伙起码得养上十一天伤，一天一个埃居是怎么也跑不掉的；只可惜人家根本不理他的一厢情愿。次日早晨五点钟，达达尼埃就起身摸下了楼，跟厨房要了点葡萄酒、香油还有迷迭香，以及另外的一些配料，但究竟是些什么，我们就没法知道了。接着，他按着母亲给的方子配药膏，涂伤处（身上有好几处呢），又自己换了绷带，根本没有劳医生的大驾。看来波希米亚人的药膏真的疗效神奇，要不就是因为没有医生的搅和，当天晚上，达达尼埃就能四平八稳地站着了。而到了第三天，他几乎完全康复了。

尽管小伙子几天来粒米未进，但是他的那匹黄马，至少用客栈老板的话说，却吞下了有照它身价估算出的平常食量的三倍之多的食料；而且他还用了那么多葡萄酒、迷迭香和香油，所以账还是有的算的。但是，就在他要掏钱付账的当中，却发现怎么也找不见那封给德·特瑞威尔先生的信了。衣袋里只有那只磨损了的丝绒小钱袋，以及那里面的十一个埃居。

小伙子开头挺有耐心，他先是在衣袋和背心、裤腰的小口袋里翻来翻去地找了足足二十遍，然后又把那个包袱也从里到外摸了个底朝天，钱袋也打开又合上的闹腾了好半天。可是，当他确定自己是真的找不到那封信的时候，他第三次发起他的火暴脾气来，而这差点儿又要让他花钱再去买葡萄酒和拌药料的香油。因为，瞧着他暴跳如雷的架势，嘴里还一迭声地威胁说，要是不把他的信找出来，他就要把这该死的地方砸个精光；客栈老板已经攥紧了一把梭镖，老板娘也抓过来一把扫帚，而店伙计则纷纷操起了上回使过的棍子。

“我的引荐信！”达达尼埃吼声震天，“快给我把那封信找出来，该死的！不然我就把你们全都刺个透心凉！”

遗憾的是，当时的情况并没有给小伙子来实现他恫吓的机会。因为，我们已经说过，在前一次的打斗中他的长剑已经断成了两截，只是他自己忘了这档子事；所以，当他真的想挥剑出鞘时，才发现自己手里握的竟是段大约八九寸长的断铁片儿，就连这都是客栈老板小心谨慎地帮他插进剑鞘里去的哩。说到那另外半截子剑，则早就被厨子拿去做了杆子，用来把肥膘往瘦肉里塞。

不过，单凭这点小挫折，要是没有客栈老板立即赞同说客人的要求合情合理的话，恐怕咱们这位一触即发的火暴性子的火气还是没有办法压下去。

“说的也是，”老板放下手中的梭镖说，“这封信能到哪儿去呢？”

“就是，它在哪儿呢？”达达尼埃叫道，“我可把话给您挑明了，这封信是写给德·特瑞威尔先生的，非给我找到不可；要是找不到，嘿，他可有的是办法让你去找去！”



这话可把客栈老板给震蒙了。撇开国王和红衣主教大人不提，这位德·特瑞威尔先生或许就是被军人，甚至被小老百姓提得最多的人了。当然，也还有位约瑟夫神甫是焦点，但不管是谁，提到后者都得压低了声音的。这位红衣主教的亲信，这位灰衣大人，可真有点让人一听到就心惊肉跳的味道。

于是，客栈老板立刻把梭镖扔到一边，扭过头来吩咐老婆和伙计们赶紧把手里的家伙扔到边上去。而他自己已经带头开始找起这封丢失的信来了。

“信里想必是装着什么重要物件吧？”他白费了一番力气之后，这么问道。

“还用说！那当然喽！”加斯科尼人高声说道，他可巴望着靠这封信让他进入宫廷，平步青云的，“我的身家都在那里面了。”

“难道是西班牙息票？”老板面色惶然。

“是皇家金库的特别息票！”达达尼埃心想，既然这封信是他投奔国王陛下的通行证，稍微说点大话吹点牛，也没有什么不妥的地方的。

“这下可完了！”客栈老板面如苦瓜，垂头丧气。

“不过这倒无所谓，”达达尼埃一点不脸红地接着说，这种风度是民族的天性，“没关系，钱根本不算什么——最最要紧的是这封信。就是丢了一千个皮斯托尔，也不会比找不到这封信更让我难过着急。”

年轻人本想说两千，但临到嘴边又因为少年人的羞耻心改了口。

正当客栈老板为找不到信而肝火上升时，一个念头忽然从他脑中闪过。

“这封信不是丢了。”他大声宣布。

“哦？”达达尼埃接口说。

“没丢，而是有人拿走了。”

“拿走了！谁拿的？”

“前天那个派头挺大的客人拿的。他曾经到楼下厨房里去过，那儿放着您的紧身短上衣。有一阵子那里面就他一个人。我敢担保，准是他把信偷走了。”

“您这么认为？”达达尼埃半信半疑。因为他比谁都心知肚明，这封信的重要完全是对他一个人而言的，决不至于招来别人见财起意的贪婪。说白了，不管是到过这栈里的仆人，还是客人，任何人拿了这张纸片都是无利可图的。

“您是真的认为，”达达尼埃继续说，“您觉得那个傲慢的家伙很可疑？”

“要说我的看法啊，我觉得准是他。”客栈老板说，“我对他提起过，您的保护人是德·特瑞威尔先生，而且还有一封写给这位先生的信。他听了神色有点不安，就问我信在哪里，然后就立刻到楼下厨房里去了，他知道那儿有您的紧身短上衣。”

“如此说来，小偷真的是他，”达达尼埃说，“我要把此事报告给德·特瑞威尔先生，德·特瑞威尔先生会把这事告诉给国王陛下的。”说完，他派头十足地从袋里摸出两个埃居给老板。老板把帽子捧在手里，一直把他送到了栈门口。达达尼埃骑着老黄马，一路无事地到了巴黎的圣安托万城门。在那儿，他把黄马卖了三个埃居，这已经是个挺不错的价钱了，因为在最后一程中，这头牲口可被达达尼埃折腾得够呛的。因此，当小伙子按前面讲的价格用它换来九个利弗尔后，马贩子直截了当地告诉年轻人说，他之所以花这么高的价钱，完全是因为这头牲口的毛色极为罕见的原因。

所以，达达尼埃是夹着个小包，步行进入巴黎城的。费了好大工夫，他才在城里找到一个同他干瘪的钱袋相般配的出租房间。这个房间在一间有复折屋顶的楼房的顶楼，就在掘墓人大

街上，离卢森堡宫只有几步路。

达达尼埃付了定金，就住进了这个房间。这一天剩下的时间，他全都用来缝补那件紧身短上衣和那条有绦子边饰的束膝短裤。这些绦子的边饰原来是在达达尼埃老爹的一件几乎全新的紧身短上衣上的，是他母亲偷偷拆了下来，塞给儿子用的。缝补完后，他又到废铁铺找人帮他给那个剑柄配了个新剑身；随后，他回到卢浮宫附近，向遇到的第一个火枪手打听到，德·特瑞威尔先生的府邸就在老鸽棚街上，恰好就在达达尼埃租的房间附近。对他来说，这好像是个吉利的好兆头。

准备妥当以后，他上床睡觉，临睡前回想起自己在牟恩镇的那番表现，自觉挺不错的。他觉得自己过去毫无差错，眼下信心十足，未来也是无限希望，不知不觉就入了梦乡。

他的睡法还完全是外省人的派头，一直睡到了第二天早上九点钟。于是他赶紧起床，赶去谒见那位名扬四海的德·特瑞威尔先生，按照老爹的说法，这位先生可是全法国的第三号大人物。

第二章

德·特瑞威尔先生的前厅

这位德·特瑞威尔先生是到了巴黎才改成现在这种叫法的，在加斯科尼家乡时他叫德·特瓦维尔的。起初没发迹的时候，他确实也是跟达达尼埃一个样子，就是说，身无分文，只有拿胆大、聪明和机敏作资本；但单靠这些，一个贫穷的加斯科尼世家子弟，就能从父亲的遗产中获得受用一辈子的好处，甚至常常超过佩里格厄或贝里最有钱的富家少爷从遗产中实实在在享受的好处。超乎寻常的英勇，再加上枪林弹雨中非比寻常的幸运，让他在圣恩浩荡的天梯上爬到了顶端，而且是三级一跳，快得惊人。

他是国王的朋友，而每个人都知道这位国王是以怀念先王的深情著称的。德·特瑞威尔先生的父亲曾在亨利四世对天主教联盟的战争中，表现过他的赤胆忠心；而先王由于缺少现钱——这个贝阿恩人到死都缺少这种东西，所以每次要还债时，总是用他唯一充裕的东西，也就是许愿来应付债主们——所以，亨利四世因为手头没钱，在攻下巴黎之后，就下谕恩准老特瑞威尔先生用金狮作为他的徽章标记，狮子嘴上还刻着“忠勇”二字作题铭。这实在是件光宗耀祖的大事，但说到更为实在的利益，那就没有多少了。所以，当先王陛下的这位英勇战士去世时，他儿子得到的遗产就只有他的长剑和那两个字的题铭。也因为有这两件遗产和那与之匹配的清白姓氏，德·特瑞威尔先生才被召进幼殿下的王府中，靠一柄长剑为殿下效忠，将那个题铭当之无愧地承继下来。正因为这样，就连作为国内屈指可数的剑术高手的路易十三本人，也还常常对别人说，要是他有朋友要参加决斗，他一定劝那人这样来选择副手：首先是他本人，接下来就是德·特瑞威尔；甚至有些时候，这个次序都要调换一下。

所以，路易十三确实对特瑞威尔抱有一份情谊；当然，这是一种国王的自私的情谊，但它终究还是情谊。每逢乱世，作君王的都希望把一批像特瑞威尔这样的汉子笼络到自己身边。在



这些人中，能当得起题铭中后面的那个“勇”字的不乏其人；但真正能配得上前面那个“忠”字的豪杰，就是为数极少了。而特瑞威尔就是这批为数不多的世家子弟中的一员。他是举世罕见的将才，不但有纯种看门犬的驯从机警以及对主子死心塌地的忠诚，而且还善于察言观色，果断出击。一旦发现谁惹陛下不高兴，马上就想出办法来整治他，才不管他是贝斯姆还是莫尔韦尔，是梅雷的波尔特罗还是维特里。归根到底，到那时为止，特瑞威尔缺少的就只是一个机会了；但他始终在等待，而且下定决心，一旦机会经过身边，非得一把抓住再不放松不可。终于，路易十三到底让他当上了御前火枪营的统领。要说到忠诚，甚至有点近乎愚忠，路易十三的这支火枪营，就好像亨利三世的御林军，路易十一的苏格兰卫队。

不过话说回来，在这一点上，红衣主教可是一点也不输给国王的。这位法国的第二号人物，或者不如说是事实上的主宰，当他看见路易十三拥有这样一批英勇杰出的好汉时，就下定决心要让自己也有这样一支卫队。于是，除了路易十三有火枪营，红衣主教也有了他自己的火枪手。而且这两股势力不仅在法兰西的每个省份互相竞争，招募好手，甚至还到国外招募出名的勇士来充当火枪营的剑术高手。因为，每当夜幕降临，主教和国王在一起下象棋的时候，俩人经常要为各自手底下剑客的优劣高下争执一番。双方都大言不惭地称赞自己的火枪手是怎样的仪表堂堂，如何的英勇过人。他俩一边郑重其事地宣布禁止决斗和聚众殴打，另一边又暗地里挑动火枪手们寻衅挑战，而且每当听到他们大胜或惨败，还真心诚意地兴高采烈或愁眉不展。关于这些情况，至少有一名曾亲身经历过火枪手是这样宣称的，此人输过几次，但更多的时候是胜利者。

特瑞威尔摸着了主子的这个命门，而且凭着自己的这种机敏，居然长久地得到了这位并没有重情重意好名声的国王的恩宠，而且经久不衰。他指使他的火枪手神气活现地在阿尔芒——让·迪普莱西红衣主教面前走来走去，耀武扬威，还做出种种嘲讽挖苦的样子来，把主教大人气得吹胡子瞪眼，火冒三丈。特瑞威尔还极为精通那时候的养兵之道，为人处事可以说是得心应手。要知道，那年头的军饷，如果不是靠抓敌人的大头，那就得从同胞身上得来。因此，特瑞威尔的火枪手们，活脱脱就是一批到处惹是生非，叫嚷不休的兵大爷，个个胆大妄为，就服他一个人管。

这些放荡不羁、终日醉眼惺忪、不时挂彩添伤的皇家火枪手，或者干脆说是德·特瑞威尔先生的火枪手们，到处都看得见他们兴风作浪的身影。酒馆里，大街旁，赌场里，他们到处大喊大叫，狂态十足，佩带上的长剑总是铮铮作响。只要一碰到主教卫队的火枪手，就故意没事找茬儿；接着就当街挥剑出鞘，嘴里还一个劲儿地调笑挖苦。当然，他们中总有人免不得要死在对方的剑下，但这种情况反正一定会有人为他掉几滴英雄泪，然后替他报仇雪恨；而更多的情况是对手在他的剑下丧命，这时他也不会受太久的牢狱之苦，因为德·特瑞威尔先生一定会帮他说情的。就因为这样，他手底下的这帮火枪手们把他崇拜得五体投地，个个都把他的功德挂在嘴边。他们中就算是无恶不作的恶棍，见了他也成了温顺的小羊，不敢有一点违拗；哪怕只是从他那儿传出的一声轻责，他们为了表明自己的清白也不惜一死。

这股惊人的巨大力量被德·特瑞威尔先生控制着，他首先让这股力量为国王和国王的朋友服务，其次也为他自己和他的朋友所用。可是难得的是，尽管那个年代拥有无数胜数的回忆录，我们却从来没有找到一本回忆录，就算是出自他对头之手的也好——他在书生中树下的敌人，并不比在武士中的少——能在里面看到诸如这样的记录，指责他应对与其心腹合谋而承担责任。他天生便有一种搞阴谋诡计的才能，这种天才使他比任何一个最狡诈的阴谋家逊色，但同时他又自始至终都称得上是一位正直硬气的男子汉。而且，尽管他每天都要在腰里悬上沉

重的长剑，经受那令人疲劳不堪的艰苦操练，但他还是成功地挤进了那个时期社交名媛们招待密友的小客厅，成为知情识趣的情场高手，妙语如珠的调侃行家。提起特瑞威尔的鸿运当头，人们就像二十年前提起巴松比埃尔的表情一样——这种鸿运可不是寻常人能有的哟。皇家卫队的统领就是这么个令人敬仰、爱恨交织的人物，他可算是享受了人间幸福的最大极限。

我们知道路易十四把宫廷里的所有小天体，全都纳入他无所不包的恩泽普施之中；而他的父王，咱们这颗非比寻常的太阳，却恩准每个宠幸都保留自己个性的光辉，每个朝臣都留有个人的魅力。在当时的巴黎，除了对国王和红衣主教的朝觐外，每天早晨还有两百多名显贵在自己的府邸接待下属的晋见。其中，场面最为热闹的要算是特瑞威尔府了。

坐落在老鸽棚街的特瑞威尔府，夏天从清早六点起，冬天从八点起，就活像一座大兵营。每天里面总有五六十个火枪手，就好像他们是轮着班来当值，好让这里始终保持一个可观的人数一样。这些火枪手腰佩长剑，不停地来回走动，机警地注意着周围的动静。宅子里有一座宽大得过分楼梯，搁到我们文明时代来看的话，光那块地方就够盖上一整幢房子了。各种各样的人在这座楼梯上，上上下下，川流不息。他们中有巴黎城中跑来邀宠说项的本地人；也有外省那些怀着火枪手梦想的世家子弟；再有就是那些穿着缀有不同颜色缘饰的号服的仆人，他们是跑来为各自的主人送信给德·特瑞威尔先生的。前厅里一排放成环形的软垫长凳上，入选的客人们在上面坐着，他们就是那些等候召见的求见者。从早到晚，这个前厅都是人声鼎沸，喧闹之声不绝于耳的。而就在隔壁的书房里，德·特瑞威尔先生接见来客，倾听申诉，发布命令。而且，就像国王在卢浮宫的阳台上一样，他要是想检阅手下的火枪手和他们的装备，只要往窗口前面一站就可以了。

达达尼埃去拜见的那一天，前厅里同样挤满了人，而对于一个刚到巴黎的外省人来说，这种感觉就更加强烈了；没错，尽管我们的小伙子是加斯科尼人，尽管他的老乡们在那个时代素以天不怕地不怕而名扬四海，但他还是有这样的感觉。你瞧，刚跨进那扇沉重结实、锃着方头长钉的大门，他立刻发现自己置身于一群披盔带剑的火枪手中间。这帮家伙走来走去，彼此在打招呼，拌嘴，逗趣。如果想从这汹涌的人潮中开出一条通道来，非得是军官、显贵或者美女才行。

我们的小伙子就处在这样嘈杂混乱的环境中。他一边挪着步子往前走，一边止不住地怦怦心跳。一只手按住那紧贴着自己修长的大腿的长剑，一只手捏着帽檐，脸上挂着笑容——这是外省人在觉得尴尬又要硬充场面时露出的典型笑容。费了好大的劲，他终于从一帮人中挨了过去，暗暗地舒了口气；可他又心知肚明，大家都回过头来打量他。这天早些时候还一直觉得自己挺不错的达达尼埃，生平头一遭觉得自己很可笑。

楼梯跟前的情况甚至更糟：底下的那几级石阶上，有四个火枪手正拿着长剑比划着玩耍，而楼梯平台上还有十一二个伙伴正等着接他们的班。

这四个人有一个站在上面那级石阶上，长剑出鞘，正在阻止或力图阻止另外三个人冲上楼去。

这三个人都剑招灵动，合力向他发动进攻。起先达达尼埃以为这些剑都是练习用的花剑，剑头上有一个圆头的；但没过多久，当他看到有人挂彩时，才看出那四把剑都开过口子了，相当锋利。只要有人挂彩，围观的人就轰然大笑起来，受伤者本人也狂笑不止。

这时候，站在上面的那个火枪手成功地遏制了对方的攻势。那三人把他团团围住：按照规则，中剑者必须出局，并且把晋见的机会让给刺中他的人。不出五分钟，上面阻止的那人就连中三元，他的对手一个胸部被刺，一个下巴受伤，还有一个耳朵挂彩，而他自己却连皮也没有